



rhonda Lam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
cc:

Subject: 「稅制改革」

2006/07/19 10:05 AM

 Urgent Return Receipt

本人強烈反對開徵GST, 為何政府要取消遺產稅, 紅酒稅, 那些有錢人的稅項, 然後在草根階層(即香港大部份的人口)的生活基本用品來填補稅收?

富人有錢請稅務師, 會計師, 再想盡辦法來避錢. 窮人因為有能力到外地消費, 被迫留在本地消費.

本人一家三口只靠9千多元收入生活, 每月\$2000津貼根本不夠抵銷5%的GST. 令完本節衣縮食的生活難上加難, 更沒有希望可盡快脫離貧窮.

特區政府完全做不到中府政府所希望, "以民為本"的精神. 而本人認為唐英年司長的稅項建議, 均向著草根階層的頭上來, 對扶貧委員會主席的一位完全不稱職.

如果政府堅持要實施GST, 本人會帶同一家大細, 在明年7月1日參加遊行.